

苗栗縣三義鄉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敬老禮金金額及發放時間與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依苗栗縣政府訂定之發放計畫辦理。</p> <p style="color: red;">重陽節另加發本鄉各村最高齡長者或百歲人瑞禮金每人新臺幣(下同)6,000元整。</p> <p style="color: red;">同時符合前項2種資格者，仍以每人領取禮金6,000元整為限。</p>	<p>第五條 敬老禮金金額及發放時間與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依苗栗縣政府訂定之發放計畫辦理。</p>	<p>本條修正</p> <p>本所每年採購重陽禮品致贈本鄉各村最高齡長者及百歲人瑞以表敬重與關懷，惟考量每位受贈者需求狀況不同，為提升行政事務效率及增進受贈者運用靈活度，擬改以重陽節加發禮金取代致贈禮品，重陽節另加發本鄉各村最高齡長者或百歲人瑞禮金每人6,000元整。同時符合前項2種資格者，仍以每人領取禮金6,000元整為限。</p>